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298號

原　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韶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